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，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刊登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 sse. com. cn）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 sse. com. cn）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公司关于受让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 sse. com. cn）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公司关于受让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吴国明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公司关于受让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